

2010年度天津市一级结构工程师领证事宜的通知结构工程师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BA_A6_c58_645413.htm

天津市关于公布201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201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10]1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

：一、合格标准（一）基础考试注册工程师（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）资格的基础考试合格标准均为132分（试卷满分均为240分）。（二）专业考试 1、一级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合格标准均为48分（试卷满分均为80分）。 2、注册工程师（除一级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）资格的专业考试合格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专业考试	专业知识	专业案例	合格标准	试卷满分	合格标准	试卷满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	暖通空调	120	均为200分	60	均为100分	给水排水	120	60	动力	120	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注册电气工程师	发输变电	120	60	供配电	120	60	3	注册化工工程师	120	60	4	注册环保工程师	120	60	5	注册土木工程师	岩土	120	60	6	港口与航道	120	60	7	水利水电工程	水利水电工程规划	120	60	水工结构	120	60	水利水电工程地质	120	60	水利水电工程移民	120	60	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	120	60

二、领证须知 1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考试已全部合格的考生（含累计合格），请于2011年1月17日至18日上午9：00至11：30；下午13：30至17：00，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地址在和平区唐山道18号）一楼服务大厅提交与网上报名相同底片一寸半照

片一张，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清考试年份、考试名称、专业名称、考生姓名、报名序号，用于制作合格证书。2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照片的考生，可于每月20日（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顺延到上班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到市人才考评中心补交。3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考试全部科目合格的考生，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将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取日期，领取时间网上另行通知（天津人事考试网，网址www.tjkpzx.com）。4、从今年起，不再发放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基础考试合格证。基础考试合格考生需要转外省市参加考试的，由我中心开具转考证明。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2011年1月10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